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                             |   |
|-----------------------------|---|
| 壹、主席致詞.....                 | 2 |
| 貳、報告事項                      |   |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 2 |
| 二、第 425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3 |
| 參、本 (426) 次會議討論議案.....      | 6 |

| 案號 | 案由及決議   | 執行單位        | 頁次 |
|----|---|-------------|----|
| 1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br><span style="color: red;">決議：修正通過。</span>   | 師資培育中心      | 6  |
| 2  | 案由：擬與印尼日惹大學(Universitas Gadjah Mada)；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及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University of Florenc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br><span style="color: red;">決議：照案通過。</span> | 國際事務處       | 11 |
| 3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第三、五條條文，請討論。<br><span style="color: red;">決議：修正通過。</span>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12 |
| 4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br><span style="color: red;">決議：照案通過。</span>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14 |
| 5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br><span style="color: red;">決議：修正通過。</span>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16 |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4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本周新生已經報到，下禮拜學期開始，有學生到校就會感覺到活力。學校目前很多工程進行，由於今年雨量近乎往年兩倍，導致部分工程延誤造成不便，請做好指標及宣導；此外，民眾反映康橋附近有雨傘節出沒，請主管回去跟師生同仁宣導晚上或清晨時到此處要提高警覺，另外凌晨 3、4 點時校園內路燈全不亮，也請總務處儘快處理。
- 二、今年有生科系陳全木教授與電機系蔡清池教授 2 位教師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賴盈至老師、黃介辰老師、黃皓瑄老師、蔣恩沛老師、張力天老師、盛中德老師、楊明德老師、陳政雄老師等 8 位教師榮獲「2019 未來科技突破獎」；昆蟲學系李後鋒副教授、物理學系林彥甫副教授、中國文學系蕭涵珍助理教授等 3 位教師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殊榮；黃振文副校長榮獲台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賴盈至老師團隊研發「有觸覺」的軟性機器人，刊登於國際知名期刊《先進材料》(Advanced Materials)。
- 三、8 月 20 日在社館大樓內設置「中興法商風華再現」回顧專區，中興法商雖然是歷史但也是一個品牌，許多校友情有獨鍾，讓我們把這個招牌重新擦亮。
- 四、8 月 22 日機車立體停車場落成，該停車場位在東側二校門旁，3 層樓建物 355 格機車位，提供學生更便利的停車空間；因應未來人潮及車潮，也請總務處連繫交通局會勘做好疏導及規劃。
- 五、9 月 11 日諾貝爾獎得主藍光 LED 發明人中村修二來校演講，他大學、碩士及博士都在日本的德島大學就讀，後來在日本工作一段時間才受邀擔任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材料科學教授，他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我們從事高教不要妄自菲薄，只要專心投入人才培育都有機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二、第 425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           |
|--|-----------|
| 議案編號：98-353-A2   |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
| 執行單位：總務處   |           |
|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           |
|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目前進行東棟輕隔間配管，西棟 2~10F 喇叭管路配管，南棟 8F 線架安裝，西棟 10F 牆面打底粉光，南棟 9F 輕隔間施作，東棟 2F 輕質灌漿牆，南棟 6F 門檻防水施作。截止 108 年 8 月 19 日，預定進度 80.83%，實際進度 80.53%，進度超前 0.3%，預計 109 年 2 月竣工。 |           |
| 議案編號：106-416-C2  |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
| 執行單位：研發處   |           |
|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  |           |
| 一、108 年 4 月 10 日水利局於本校召開「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議，由水利局局長與校長共同主持。   |           |
| 二、108 年 5 月 22 日函復水利局同意拆除興大路圍牆(永和街至忠明南路段)及新增美村路校門出入口施工函文，並請水利局依 108 年 3 月 22 日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議決議，打除忠明南路地下道旁南側平面道路之花台、增設防墜欄杆及改善機車違停現象。  |           |
| 三、108 年 6 月 26 日水利局於本校召開「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第 2 次協調會議。  |           |
| 四、水利局目前已於興大路進行計畫施工作業，另為配合本校校慶，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初步完成美村路校門口設置工程。  |           |
| 議案編號：107-423-B7  |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           |
| 案由：擬與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           |
| 決議：照案通過，合約簽署人依對等原則辦理。  |           |
|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完成合約簽署。   |           |
| 議案編號：107-424-B1  |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 執行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           |
|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附帶決議：請國際事務處研修增加獎勵優秀學生赴國外交換相關規定。  |           |
| 執行情形：教務處：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80200327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並 e-mail 辦法全文電子檔供各單位參辦，及同步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           |
| 國際處：案經提送 108 年 6 月 13 日國際事務會議決議：   |           |
| (一)有關增修現行「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不予修訂。  |           |
| (二)有關獎勵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後赴海外交換規範，交由「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含學海系列)校內甄選審查會議」逕行考量。。   |           |
| 議案編號：107-424-B5  |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   |
|---|
|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菲律賓菲律賓大學洛斯巴尼奧斯分校(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執行情形：已於108年7月30日由本校農資學院赴菲律賓完成合約簽署。</p>                           |
| <p>議案編號：107-425-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第二條及附表，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p>執行情形：業於108年6月21日興學字第1080300523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p> |
| <p>議案編號：107-425-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圖書館</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8年6月26日興圖字第1081100061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館出版中心及規則/流程表單網頁。</p>               |
| <p>議案編號：107-425-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圖書館</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第四、五、九點，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8年6月26日興圖字第1081100061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館出版中心及規則/流程表單網頁。</p>           |
| <p>議案編號：107-425-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圖書館</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8年7月17日以興圖字第1081100069號函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本館規則/流程表單網頁。</p>                            |
| <p>議案編號：107-425-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p>執行情形：業以108年8月16日興環安字第1080500080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108年8月15日公告於本中心網頁。</p>     |
| <p>議案編號：107-425-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日本長崎大學(Nagasaki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執行情形：已於108年7月11日完成合約簽署。</p>                                    |
| <p>議案編號：107-425-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   |
|---|
| <p>案由：擬追認與美國德州阿靈頓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合約簽署。</p>   |
| <p>議案編號：107-425-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7 月 11 日興研字第 1080801688 號書函公告廢止。</p>                          |
| <p>議案編號：107-425-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7 月 9 日興研字第 1080801641 號函公告週知本校一、二級單位。</p> |
| <p>議案編號：107-425-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全部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擬提送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p>  |
| <p>議案編號：107-425-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全部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擬提送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p>  |

## 參、本（426）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8-426-B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6 月 28 日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辦理。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會議紀錄(節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9.4 第 4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名稱及全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質中等教育師資，確保辦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達成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等，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六年為一週期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三條 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管控與追蹤改進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校依評鑑需要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事項。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得就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與行政人員中遴選數人組成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係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規劃與追蹤自我評鑑事項，並將工作進度及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參考。
- 第五條 本校依評鑑需要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聘請具師資培育評鑑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與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由五至七人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委員會之職責主要針對師資培育辦學績效與評鑑辦理事宜(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資料之初審)提供諮詢與改進建議。
- 第六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遴聘規定要項如下：
- 一、自我評鑑訪視委員
- (一)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由校外專家學者五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2. 曾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專家學者。
  3. 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
  4. 後二日之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與研習。
- (二)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的擔任須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送至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後，由校長聘任之。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三)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主要職責為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和附件等評鑑資料之審查與回復、參與實地訪評、召開評鑑會議、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回覆申復意見等。

## 二、觀察員

- (一) 本校依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之規定，在實施自我評鑑時須遴聘二位觀察員。觀察員的擔任須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五至六位推薦名單送至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後，由校長聘任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觀察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二) 觀察員之選任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名單(中學現場之優質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
  2. 曾獲教育部或其他教育相關單位獎勵活動者(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校長領導卓越獎等)。
  3. 第2目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與研習。
- (三) 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此外，觀察員之主要職責為：1.檢閱受評單位提供之文件。2.與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協同進行晤談。3.與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4.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5.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第七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項目應包括：「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項。  
此外，依各項評鑑項目擬訂相關評鑑指標，並且以符合教育部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為原則。

第八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校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若獲「認定」，在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報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本校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時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管控相關評鑑流程，進而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相關附件。
- 二、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校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 三、本校將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資料送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進行初審，並完成自我評鑑初審報告書。
- 四、本校將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資料送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閱，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則於實地訪評前將書面審查結果(含待釐清問題)送交本校。
- 五、本校在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須於一個月內將待釐清問題之回應意見回覆自我評鑑訪視委員。

- 六、本校須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六個月內安排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之時間為一天半，主要程序包括：(一)業務簡報、(二)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三)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四)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五)與學生/實習生晤談、(六)評鑑訪視委員會議、(七)綜合座談。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在實地訪評時，係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檢證資訊正確性)，以作為評鑑實施參據。
- 七、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提出評鑑結果，在評鑑結果中應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以及指出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並於規定期間內，送回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之個別指標分別被評定為「通過」與「未通過」。
- 整體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二)「有條件通過」：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 八、本校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二)評鑑結果中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本校申復受理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送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召集人，請召集人於十四日內回覆申復意見，以提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
- 九、本校應於收到評鑑結果一個月內，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
- 十、本校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交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並送教務處備查，經審定後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審查認定。
- 十一、在評鑑結果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審查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自我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 (一)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認定」，需於3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 (二)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未獲認定」，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行審查，若再審查結果仍為「未獲認定」，本校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 十二、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

考。若評鑑結果為「通過」，經會議審議後得解除列管。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可提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學校就能提供解決項目，須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 十三、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程序如下：

- (一) 追蹤評鑑：若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本校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 (二) 再評鑑：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本校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 (三)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 (四)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如仍未獲「通過」，則須重複實施追蹤評鑑或再評鑑至獲得「通過」為止。

第九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與本校自我評鑑專區，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主要應包括辦理自我評鑑實施情形之說明，並且提供自我評鑑初審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審查認定之結果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評鑑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知能研習至少一次。

第十一條 本校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的評鑑結果作為師資培育績效衡量之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亦將評鑑結果視為師資培育相關單位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依據。本校視評鑑結果情形，得依學校相關獎懲辦法給予單位相關人員適當獎懲。此外，本校得參照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的評鑑結果，作為校務發展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校為強化評鑑之改進功能，應透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召開，檢討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改進情形。並且，配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在自我評鑑之追蹤管考機制，以落實評鑑之改進。

第十三條 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視實際情形，提供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理之行政與人力支持，自我評鑑辦理所需經費係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8-426-B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尼日惹大學(Universitas Gadjah Mada)；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及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University of Florenc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印尼日惹大學 QS 世界大學排名 2019 年為 391 名，並以地理學、農林領域、商管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等為強項。
- 三、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QS 世界大學排名 2019 年為 489 名，與本校獸醫學院已簽署執行雙聯學制。
- 四、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 QS 世界大學排名 2019 年為 501-510 名，於美洲教育者年會時與本校洽談合作可能，本校已有應用經濟學系、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有意願加入合作，並列入協議中。
- 五、檢附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草稿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3 案【108-426-B3】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第三、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

97.2.2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8.9.4 第 4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並回饋與協助社區人文藝術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另組成「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具藝術及人文專長之本校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權責：  
一、駐校藝術家及作家申請案之審核及聘任。  
二、訂定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細則。
- 第四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續聘以一任為限。委員出缺時由召集人遴聘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原則：  
一、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原則上駐校期間之月支酬金為新臺幣參萬至拾萬元不等，實際酬金、工作內容及時間、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由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另以契約明定。  
二、駐校藝術家及作家於駐校期間如欲申請本校招待所借住，應依「國立中興大學招待所借住規則」辦理。  
三、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如欲於本校從事教學授課者，應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四、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  
五、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期間之接待與活動規劃等相關事宜由申請單位負責。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8-426-B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於第一條增列「技術移轉推廣有功人員」，並新增第五條規範作業要點。
- 三、 檢送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106.10.18 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8.9.4 第 4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職員之研究成果，以及推廣有功人員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升級及競爭力之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分別頒發績優獎、傑出獎、卓越獎與興光獎等獎勵，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二、傑出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三、卓越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四、興光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獲獎人員名單由智財技轉組提送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定後，陳報校長核定。
- 第四條 為表揚本校教職員之卓越貢獻，得由校長進行獎牌之公開頒授，並透過本校網站公開表揚其具體優良事蹟。
- 第五條 為獎勵協助研發成果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另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8-426-B5】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辦理，為表彰積極投入技術移轉推廣有功且成效卓著者，應給予獎勵。
- 三、 本要點自 92 年 3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實行至今，依說明一會議決議，擬修正部分內容並改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

92年3月2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9.4第4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協助研發成果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本校研發成果推廣獎勵對象為協助完成技術移轉而有實際收入之有功人員，由完成技術移轉案之研發人員代表依據協助事實或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依客觀事實、公平、公正認定。

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分為：

(一)由科技部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核撥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科技部或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本校得向科技部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

(二)由科技部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核撥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

科技部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科技部申請獎助金。

(三)技術移轉案件實收之權利金。

四、各項獎勵發放對象與分配比例為：

(一)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對象為本校該研發成果之研發人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獎助金分配依研發人員：60%；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20%；本校：20%，依個案單獨計算分配，本項經費來源依第三點第(一)項辦理。

(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象為本中心，獎助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項經費來源依第三點第(二)項辦理。

(三)技術移轉案件實收之權利金獎勵對象為研發、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之人員，其獎勵分配比例為：

1.該研究成果之研發人員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權益收入分配規定辦理。

2.非該研究成果研發人員之技術移轉推廣有功人員，依據與研發人員代表之協議，經計價會議同意，由分配研發人員部分之權利金收取費用。

3.本中心之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實際收入分配校務基金部分提撥5%作為獎勵。前述獎勵應於每年統一由本中心簽准後支領。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第 426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請假)、周副校長至宏(請假)、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李超雄代)、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王耀聰代)、周研發長濟眾(蔣恩沛代)、陳國際長牧民、林院長清源(張玉芳代)、詹院長富智(尤瓊琦代)、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黃介辰代)、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蔡院長東杰(請假)、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吳主任勁甫、蔡主任榮得、陳主任欽忠(請假)、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陳主任健尉(闕斌如代)、宋主任振銘(裴靜偉代)、段主任淑人、周會長政緯(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